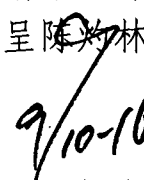


樟木头镇人民政府文件呈批表

收文日期： 2016年10月8日

编号： 20161915

来文单位	市发改局	文号	东发改〔2016〕507号	紧急程度	平件
文件标题	关于公布《东莞市第一批市直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				
内容摘要	<p>依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35项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市发改局编制了经市政府决定从2017年1月1日起不再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保留的市直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目录清单，自2017年1月1日起实施。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主要内容。二、严格执行目录清单管理制度。三、动态管理。</p>				
拟办意见	<p>拟呈周伟森镇长，胡珏、杨锦辉、蔡建彬同志阅，请李淦球同志牵头，经信局会同农林水务局、国土分局、文广中心抓落实。呈陈灼林书记批示。请蔡俊彬同志审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党政人大办 2016年10月8日 </p>				
领导批示					
阅文 签名	姓名	时间	姓名	时间	

经办人：连云清

电话：87711001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东发改〔2016〕507号

关于公布《东莞市第一批市直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

各镇街（园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按照国家 and 省关于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全面实行收费目录清单制度的工作部署，依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 35 项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东府〔2016〕56 号），我局编制了经市政府决定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保留的市直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目录清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内容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是政府部门开展行政审批时，要求申请人委托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机构开展的作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有偿服务，包括各类技术审查、论证、评估、评价、检验、检测、鉴证、鉴定、证明、咨询、试验等。

本公告发布的《东莞市第一批市直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是经市政府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后，不再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确定保留审批部门目前现有项目的技术评估、评审、鉴定等中介服务收费项目。目录包括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审批部门、中介服务设定依据、中介服务实施机构、处理决定、价格管理方式等内容。

二、严格执行目录清单管理制度

各部门要严格执行目录清单管理制度，审批部门经清理规范后已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一律不得转为中介服务并收费；对确定保留实行市场调节价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指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对各类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应同等对待；对申请人已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的服务事项，不得再委托同一机构开展该事项的技术性审查。

中介服务机构要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在资质许可范围内承揽业务，自主定价要遵循公平、合法、诚信理念，不得擅自扩大服务范围、减少服务内容、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取费用等行为变相提高收费标准。严禁相互串通、操纵中介服务市场价

格。

三、动态管理

市直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根据市政府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进展、法律法规及收费政策等情况变化实行动态管理，适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东莞市第一批市直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改委，市委办、市府办。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9月29日印发

附件

东莞市第一批市直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价格管理方式	备注
1	企业投资项目申请报告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市发改局	《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4 年第 11 号）	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项目申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市场调节价	
2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申请报告编制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市经信局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4 年第 11 号）	乙级以上工程咨询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项目申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市场调节价	除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技术改造项目由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办理外，其他内资项目的核准，由发展改革部门办理
3	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编制	探矿权变更、延续、保留和注销登记	市国土局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0 号）《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探矿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200 号）《关于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0〕29 号）	具有相应地质勘查资质的勘查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勘查实施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勘查实施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市场调节价	

序号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价格管理方式	备注
4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	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登记发证与注销登记	市国土局	《国土资源部关于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开采登记有关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1998〕7号）《关于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98号）《国土资源部关于探矿权、采矿权申请资料实行电子文档申报的公告》（国土资源部公告2007年第12号）	具有设计资质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市场调节价	其涉及审批事项项目名称对应省2016年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为“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注销登记发证”
5	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编制	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登记发证与注销登记	市国土局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41号）《固体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编写规定》（国土资发〔2007〕26号）	具有相应地质勘查资质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市场调节价	涉及审批事项项目名称对应省2016年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为“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注销登记发证”
6	矿山储量年报编制	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登记发证与注销登记	市国土局	《矿山储量动态管理要求》（国土资发〔2008〕163号）《广东省国土资源厅矿山储量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粤国土资矿管发〔2008〕23号）	具有资质的地质测量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山储量年报，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山储量年报技术评估、评审。	市场调节价	涉及审批事项项目名称对应省2016年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为“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注销登记发证”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价格管理方式	备注
7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编制	省发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审查	市国土局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	具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资质和相关工作业绩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市场调节价	
8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编制	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登记与注销登记	市国土局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	具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资质和相关工作业绩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市场调节价	涉及审批事项项目名称对应省2016年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为“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注销登记发证”
9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编制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市国土局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	具有相应地质勘查资质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市场调节价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价格管理方式	备注
10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报告编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方案和验收审批	市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报告	具有从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报告编制工作相应能力和水平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审批部门完善标准,按要求开展现场核查	市场调节价	
1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市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水土保持方案	具有从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相应能力和水平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水土保持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审批部门完善标准,按要求开展现场核查	市场调节价	
12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	取水许可审批	市水务局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国家计委令第15号)	具有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能力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技术评估、评审	市场调节价	涉及审批事项项目名称对应省2016年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为“取水许可”
13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	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	市水务局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22号)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市场调节价	涉及审批事项项目名称对应省2016年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为“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

序号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价格管理方式	备注
14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	省管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市水务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政〔1992〕7号）注：审批工作中实际由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防洪评价报告	具有编制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能力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防洪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防洪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市场调节价	
15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审批所需的技术评估报告编制	广播电视转播台、发射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以及多工广播的使用频率审核	市文广新局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45号）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技术评估报告。	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技术评估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评估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市场调节价	
16	广播电视设施迁建审批所需的技术评估报告编制	迁建广播电视设施审核	市文广新局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45号）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技术评估报告。	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技术评估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评估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市场调节价	

说明：该清单从2017年1月1日起执行。